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算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總說明

(一)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1
(二) 收支餘紕實況.....	35
(三) 現金流量實況.....	35
(四) 淨值變動實況.....	35
(五) 資產負債實況.....	35
(六) 其他.....	35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	36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紕決算表.....	37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38
(三) 淨值變動表.....	39
(四) 資產負債表.....	40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42
(二) 支出明細表.....	43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44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45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	46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	47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48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	49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50

一、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扶助業務	<p>1、扶助案件及申請人</p> <p>(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總量數據分析</p> <p>A、申請總量</p> <p>99 年度包含一般案件及專案案件在內之各類案件申請總量為 107,761 件。其中，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2,048 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7,175 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637 件，擴大法諭案件申請量為 57,901 件。</p> <p>相較於 98 年度，各類案件申請總量比例增加 29.25%，其中，一般案件申請量比例增加 13.29%；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比例減少 26.41%，檢警案件申請量比例減少 2.60%，擴大法諭案件申請量比例增加 61.50%。</p> <p>B、扶助總量</p> <p>99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 27,137 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 1,343 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 483 件。其中「檢警專案准予扶助」之案件為係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惟擴大法諭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p> <p>相較於 98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比例增加 10.49%；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扶助量比例減少</p>

		<p>32.95%，檢警案件扶助量比例減少4.73%。</p> <p>(2) 一般案件各類數據分析</p> <p>A、申請及審查結果</p> <p>99年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42,048件，其中准予扶助（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量為27,137件，駁回案件為13,254件。</p> <p>B、准予扶助案件數據</p> <p>(A) 准予扶助比例</p> <p>99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67.19%，准予扶助比例係由准予扶助案件量與駁回案件量之總和為母數，計算而得。98年扶助比例為67.89%，連續兩年本會准予扶助比例相當。</p> <p>(B) 准予扶助之種類類型及比例</p> <p>99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84.32%。98年「訴訟代理及辯護」類型之比例為85.07%，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p> <p>C、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p> <p>在99年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刑事占47.72%；民事占29.97%；家事占19.53%。其中准予扶助之刑事案件量，與98年度相較增加1,787件，占99年度增加之准予扶助案件量之69.37%。</p> <p>D、准予扶助案件案由數據</p> <p>(A) 民事案件</p> <p>a、民事前五大案由</p>
--	--	---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 2,798 件；給付資遣案件次之，共計 1,448 件。排名第二至第五名者皆為勞工訴訟相關案件類型，此與本會受委託辦理勞委會勞工訴訟補助專案有相當大的關聯。又因案由可複選，故表中的案由並非代表單一准予扶助案件。

b、民事侵權行為案由原因分析

扶助最多之民事案件型態為侵權行為，經分析後，其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與歷年比較差異不大。

(B) 家事案件

扶助家事案件中，仍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案件量遠高於其他案由之案件量，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

(C) 行政案件

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其案由為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救助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D) 刑事案件

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為最多。

(E) 強制辯護案件

a、強制辯護案件申請及扶助

案件量

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民眾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今年度受理申請案件較去年度增加486件，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349件，增加比例為4.73%。

b、強制辯護案件扶助比例

本會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就強制辯護案件於政策上依本會相關法規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度強制辯護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75.44%，與去年度扶助比例相當。

(F) 駁回理由

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7,872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6.40%；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3,616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91%。與98年幾無差別。

(G) 覆議結果

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

准予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予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追償金額不服」、「回饋金額不服」及「撤銷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 67.86%，其中，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 2,485 件。

(H) 結案

a、扶助種類類型之結案量分析

一般案件之結案以訴訟代理或辯護的扶助種類結案比例居高，占 82.99%。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 16.43%。

b、扶助案件種類類型結案量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

		<p>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p> <p>(a)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調解或和解」結案之案件最多，占所有民事結案案件 38.51%。</p> <p>(b)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及『調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敗訴』之案件數僅占 4.48%。</p> <p>(c)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p> <p>(d) 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p> <p>(3) 專案案件各類數據分析</p> <p>A、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p>
--	--	---

		<p>(A) 審查結果統計</p> <p>消債專案 99 年度總計申請量為 7,175 件。99 年消債案件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 98 年均小幅減少，扶助比例亦略有下降。</p> <p>(B)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p> <p>99 年度本會扶助消債案件類型仍以「協商與更生」為最多，約占所有扶助案件 56.81%。</p> <p>(C)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p> <p>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約占 55.50%，較一般案件覆議維持率 67.86% 為低。</p>
		<p>B、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A) 案件來源分析</p> <p>檢警專案 99 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 637 件。</p> <p>(B) 處理結果分析</p> <p>本專案 99 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 637 件，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 426 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 88.19%。其中受扶助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67 件。</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p>(A) 案件統計</p> <p>法律諮詢案件量 42,559 件，比例 73.50%；不予諮詢案件量 15,342 件，比例 26.50%，申請案件總量 57,901 件。</p> <p>(B) 案件類型及比例</p> <p>依據諮詢類型區分，申請法律諮詢及不予諮詢之案件，仍以</p>

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
47.28%。

(C) 案件案由分析

依據民事、刑事、家事、行政
的案件類型區分。

2、申請人及受扶助人資料分析

(1) 性別分析

一般案件男性申請人略多，占 58.12%；
而消債案件和法律諮詢案件則以女性
申請人居多，皆超過 50%。

(2) 年齡分析

本會扶助之受扶助人年齡依准予扶助
案件類型分析，可發現一般案件和消債
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 31~40 歲的
區間。尤以消債案件最為明顯，占
41.62%。

(3) 職業分析

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占
62.92%），勞工居次（占 24.09%）；而消
債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占 41.70%）、
服務業者居次（占 23.08%），顯見本會
扶助之民眾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

(4) 學歷分析

一般案件接受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
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其次為國中
畢業。消債案件的受扶助人中，學歷分
布高中、高職最多，其次是大學、專院校。

3、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分析

(1) 身心障礙者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
分者共計 2,788 件，數量較 98 年
度減少，僅占一般案件中准予扶助
案件之 10.27%。

		<p>B、案由分析</p> <p>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 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 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22.77%）、 刑事傷害（占總數 8.64%）和刑事 詐欺罪（占總數 6.24%）。</p> <p>(2) 原住民族</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案件受扶助人身份為原住民 之案件共計 1,132 件，消債案件受 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 38 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 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 例較高。</p> <p>B、案由分析</p> <p>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 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 為（占總數 19.29%）、刑事強制性 交罪（占總數 6.63%）和刑事傷 害罪（占總數 5.57%）。</p> <p>(3) 外籍人士</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 人士者共計 1774 件，較 98 年減少。</p> <p>B、案由分析</p> <p>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 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 為（占總數 19.49%）、民事給付工 資（占總數 9.32%）和刑事傷害 罪、重傷罪（占總數 8.81%）。而 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職業別仍以 勞工為大宗。</p> <p>(二)業務管理 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 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	--	--

	<p>1、扶助業務執行之管理、督導及考核</p> <p>(1) 業務問題回應機制之改良</p> <p>目前分會問題如無涉及法規解釋，最遲 10 個工作天左右可回復；如需提請法規解釋或業務例會討論者，亦會先行佈達暫行性執行方式，以供分會每日業務執行之依據。又本年度全國各分會於法扶論壇共提問 122 個問題，自 5 月份起已處理及回復共 117 件，其中另轉請法規解釋之問題共計 41 件。</p> <p>(2) 扶助業務執行之督導及考核</p> <p>A、業務管理 KPI 提出</p> <p>本會自 98 年起導入「關鍵績效指標（KPI）」制度，設定 16 項客觀之績效評核指標，作為分會年度考核內容。此一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除可讓基金會管理階層快速了解分會之現況，亦可藉由量化之服務成果，衡量組織整體之績效。</p> <p>99 年度 KPI 係由年度工作目標轉化為具體量化指標。本會在年初召開數次經營管理委會，一一將各工作目標轉化為可量化之績效指標，指標共分為「案件量」、「服務品質」及「落實行政（為）職能」等三大構面；爾後再依各構面設定策略主題及年度績效目標值，並一一分解目標值至分會，引導分會有效運用現有資源，達成組織所設定之策略目標。</p> <p>本會本年採用關鍵績效指標 KPI 為考核依據，本年各項 KPI 指標中，82% 係屬業務指標。</p> <p>B、分會考核</p> <p>(A) 本會不定期抽檢分會一般業</p>
--	---

	<p>務案件。</p> <p>(B) 進行業務執行及業務軟體操作正確性之分會訪視。</p> <p>(3) 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管理</p> <p>A、四金問題回應</p> <p>四金追償案件並無前例，相對於一般業務管理問題較為繁雜且難以處理，秘書處特別就四金業務問題之回應，設立回應機制。本年度於法扶論壇共提問 96 個問題，多數問題已解決。剩餘問題多係追償金問題。</p> <p>B、成效檢討</p> <p>(A) 追償金執行率仍低</p> <p>追償金案件為本年四金追償執行成長率最高之類型，但由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0 號及第 21 號提案作成決議，認為法律扶助法 35 條創造人民原來所無之負擔，屬違反憲法平等權之法律，並據此認定第一、二審扶助律師酬金不得列入追償金範圍進行追償，本會已送裁定案件遭到駁回情形嚴重。</p> <p>復查本會四金案件，其中追償金案件占全部四金案件達 7 成 4 左右，律師酬金占全部追償金數額超過 9 成 7，影響情形嚴重。</p> <p>(B) 執行四金追償之人力仍然不足</p>
--	--

本會於 98 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償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4 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四金案量較大的分會，如：板橋、桃園、嘉義…等等分會，由於業務量相對亦高，執行四金業務工作同仁明顯欠缺，本會將視法院對前揭追償金案件律師酬金得否追償之最終結果併同檢討調整人力配置。

(4) 保證書管理

本會為健全保證書之制度，訂有「分會保證書作業要點」。為強化本會控管分會出具保證書之數量，藉此掌握保證書出具後之風險，總會請分會同仁每月定期回報總會保證書出具的數量及金額，另對於保證書之收回的數量和其所擔保的金額，亦須一併回報。另總會針對分會在回報統計表單中所述無法收回保證書之原因，加以追蹤督導，以掌握保證書之流向。目前本會正就 96 年度以前出具，包含分會回報聲請收回中及尚未達取回程度在內之保證書展開全面清查及稽催，以確保本會權益。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99 年底共出具 1,532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8 億 7,503 萬 9,071 元，而累計收回保證書共計 770 張，共計收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 3 億 4,193 萬 3,579 元；其中 99 年度收回 224 份保證書，收回金額達新台幣 9,232 萬 9,012 元。

2、扶助業務品質管理

(1) 申訴制度

		<p>「親和的態度」為本會服務理念之首要者，本會專職及兼職人員之言行是否違反本會法令規範、服務宗旨及服務理念；除每件扶助個案均有分會專責承辦人提供個案服務外，本會另設有申訴專線（02-2322-5255 分機 6），由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p> <p>A、申訴事件處理</p> <p>本會設有申訴處理要點，對申訴人以電話、信件或到會之申訴，依程序與申訴人訪談、記錄申訴事實並於業務軟體中開案，就遭申訴之專職或兼職人員進行調查及處分。</p> <p>B、本會處理申訴事件統計</p> <p>99 年度本會總計受理 92 件申訴案件，申訴對象以扶助律師為大宗，總計有 76 件。</p> <p>(2)扶助律師評鑑</p> <p>A、律師評鑑調查方式變革</p> <p>98 年底進行之第 2 次扶助律師評鑑作業乃進行提報作業方式調整，篩選領有高扶助報酬、高敗訴率及分會列管疑有品質風險之律師先行調查。本次調查對象係請各分會陳報有辦案品質風險之扶助律師名單，併同各分會 96 及 97 年度酬金前 30 名律師及各分會敗訴率前幾名的扶助律師，彙整篩選出受調律師共計 287 位（其中含疑有品質風險律師 180 位、高酬金律師 45 位及高敗訴律師 80 位）。經前開調查後，經律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優先調查律師共計 114 名，每位受調律師調卷 3 卷，合計應調卷宗 342 卷。實際提供卷宗之受調律師</p>
--	--	---

為 109 位，5 位律師未提供卷宗配合調查。

B、扶助律師評鑑調查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設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99 年度共計召開 15 場調查員會議。初步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律師共計 60 位，決議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共計 44 位律師，建議處分如下：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為 3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為 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12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11 位，函請改善：16 位，認有品質欠佳，但不予以處分：1 位。

(3)扶助律師派案管理

本會訂有每位扶助律師年接案量 36 件之限制。在 99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之金額統計部份，以每位扶助律師每年領 15 萬至 30 萬之律師酬金之人數為最多，共計有 648 人。

(4)律師教育訓練

99 年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內容分述如下：

A、勞工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由於勞工及無業民眾占本會扶助案件申請人之大宗，加上本會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服務，故 99 年度本會持續辦理各類勞工相關議題之律師專業教育訓練，共計各場次之教育訓練共計有

608 位律師出席。

B、少年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對少年案件之認識與瞭解，特規劃舉辦全國巡迴「少年輔佐案件—律師專業智能及訓練課程」，各場次之教育訓練累計有 260 位律師出席。

C、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於 99 年 3 月開始進行律師教育訓練系列課程，除安排律師與 NGO 工作者講授外，並以小組方式進行研討提出報告。第一場次於 3 月 20 日舉辦，獲得學員熱烈回響，共計有 52 人參與。第二場次為「辦案實務交流會」，於 10 月 23 日舉辦，邀請律師與資深司法警察進行實務分享並安排學員進行分組討論，獲得學員提供寶貴意見，有助於本會規劃未來的系列課程。

D、「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99 年度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分會皆有辦理，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法扶業務研討會」等。

E、各類弱勢族群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除前述之律師教育訓練外，99 年間本會分會另有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如下：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外籍配偶家事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務、交互詰問經

	<p>驗談、醫療糾紛事件研討、消債專案座談會、民法繼承編之修正」、民法物權新修條文講座、法律扶助與精神醫學講座等。</p> <p>(5) 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提報管理</p> <p>本年就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提報及審核業務，訂定標準流程並合理積算分會提報審查委員人數上限，另就執業年資較淺之律師，暫不提報為審查委員。本會並於 99 年 5 月建立分會曾遭申訴或於審查室有不當舉措而認審查品質有欠佳疑慮之委員資料庫，以供為資格調查之參考。</p>
	<p>3、業務管理數據統計資料庫之建置</p> <p>(1) 業務數據統計規劃及執行</p> <p>本會每年度除例行性的周年業務工作報告及每月董事會業務數據外，立法及行政監督機關經常不定期向本會索取各類別不同之業務數據資料，以供作監督之參考。經司法院統計處協助，本年已進行資料庫數據定義標準化，目前正逐一檢視計有表單中，尚無法進一步提供足供分析之管理用數據。</p>
	<p>4、法規管理</p> <p>彙整歷年來各種法規解釋及立修法之歷程，作為建置 SOP 的基礎。另 99 年度共計受理了 64 件分會尋求法規解釋之議案，而就前揭受理之議案，共計召開了 14 次的法規解釋會，至於經前揭法規解釋會決議後布達各分會者，今年度共計 24 則。</p>
	<p>5、其他特殊業務管理事項</p> <p>(1) 分會法律諮詢駐點管理</p> <p>99 年 6 月清查全國分會現有『法律諮詢駐點』，建立完整控管表。同時佈達法律諮詢駐點管理規範，分會『法律諮詢駐點』</p>

		<p>地點或時段增、減及變更，均需以簽呈或電子郵件報請總會同意後，再行變更。99年8月增設新駐點之效能管控，各分會新增法諮詢駐點半年內必須進行效能追蹤，進行效能分析以決定是否續辦。</p> <p>(2) 學生實習課程之管理</p> <p>本會於業務處建置各大專院校與本會合作實習或服務課程之窗口並協助分會進行合作契約簽訂之行政簽核流程。如有大專院校擬與本會合作，原則由本會進行聯繫確認各分會意願及可容納之學生員額。目前透過本會及各地分會合作學校有：中原大學、銘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台北大學及玄奘大學。</p>
(三)法律扶助專案	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p>(1) 專案數據分析</p> <p>本專案99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637件。其中，申請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185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29.04%。</p> <p>本專案申請案件依「案件來源」分析如下：</p> <p>A、受理單位分析</p> <p>(A) 分會：於分會上班時段，由分會受理之件數共計248件，約占全部案件之38.93%。</p> <p>(B) 電話服務中心：於夜間、假日等分會未上班時段，由電話服務中心受理之件數共計389件，約占全部案件之61.06%。</p> <p>B、來電申請者分析</p> <p>本專案律師陪訊範圍包括所有偵查機關第一次之詢問或訊問、檢察</p>

		<p>官受移送後之複訊及法官就羈押庭之審理，故得來電為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陪訊之人可分為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社會專業工作者)、警察、調查員、檢察官(或檢察署書記官、法警)及法官(或法院書記官、法警)五類，其中以警方來電 314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49.29%、及民眾來電 191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9.98%為最多。</p> <p>C、申請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85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9.04%。</p> <p>D、本專案依照處理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不予扶助之案件共計 138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1.66%。 (B)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時已結束偵訊、偵訊狀況不明等因素，致無法派遣律師之案件共計 16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51%。 (C)應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 483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78.82%。 (D)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 426 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 88.19%。其中受扶助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67 件。 (E)律師皆出勤或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共計 57 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 11.80%。 <p>(2)電話服務中心 本專案是採二十四小時、假日亦提供</p>
--	--	---

		<p>服務的模式進行，故於本會分會非上班時間，委外由電話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本專案 99 年度電話服務仍以非專人專用委外方式辦理。本會已完成評估廠商是否具備提供專案服務需求能力等採購相關事宜。</p> <p>A、確保電話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p> <p>為瞭解並掌握服務品質，本會要求電話服務中心需每日檢送案件回報表。本會並每日檢視相關表單及案件於業務軟體系統之登錄情形。另本會每月抽聽電話服務中心送交之通話錄音。如發現有需要改善者，立即要求其改善，本會按時檢驗電話服務中心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倘有未達需求者，即要求電話服務中心說明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並追蹤改善狀況。</p> <p>B、本會之分會如因颱風、教育訓練、搬遷等事由，未能於一般上班時段上班，而無法受理律師陪訊之申請時，則協請電話服務中心調派人力，於該時段代為受理申請。</p> <p>(3)即時處理並彙整分會/電話服務中心與扶助律師之間問題</p> <p>本專案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扶助律師於陪訊時發生受不當對待之狀況。本會於接獲通報後，即時以電話向相關單位反應，並於事後函請相關單位了解後，覆知本會。本會並於必要時，將本會陪訊建議周知全體專案扶助律師，供其參考。</p> <p>(4)數據之統計及確保業務軟體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p> <p>本會定期統計相關數據，於司法院、立</p>
--	--	--

		<p>法院或其他單位需要時提報之。</p> <p>(5)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本會持續收集、彙整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以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p> <p>(6)進行本專案海報、宣傳單之改版 為使本專案更廣為人知，本會修改宣傳海報及宣傳單之文案內容，使民眾更易於瞭解服務內容。</p> <p>(7)規劃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申請條件 鑑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因其智識未臻成熟，思慮不精，在受偵訊時，對於事實的陳述或法律之答辯，有因恐懼、驚嚇而為非本意陳述等無法自我保護合法權益之情事。而實務上亦常見其法定代理人拒不到場或無法聯絡之情事。因此本會規劃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之申請條件，亦即未滿十八歲之人僅須符合因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被要求到場就涉犯案件接受第一次訊問，而向本會申請時，均派遺律師到場陪訊，以維護其權益。</p>
		<h2>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h2> <p>(1)專案數據 99 年統計至 12 月 31 日為止，本專案之申請總量為 7,175 件，准予扶助之案件數達 1,343 件。</p> <p>(2)針對特定類型裁定進行實務分析討論 今年專案小組先以問卷方式向扶助律師進行調查，並再以設定關注問題條件之方式擇取本會結案資料庫相關案件，並將於年底提出書面報告，供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p> <p>(3)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p>

	<p>年持續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p> <p>(4)辦理債務人交流會</p> <p>分別於 99 年 1 月 24 日、99 年 3 月 14 日、99 年 5 月 22 日、99 年 10 月 9 日舉辦消債法律諮詢暨債務人交流會。</p> <p>(5)辦理本會消債扶助律師交流座談會</p> <p>本會於 99 年 3 月底消債條例施行滿兩週年之際，於都會型分會(北三會、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舉辦消債業務座談會，邀請消債專案扶助律師進行意見交流，會後將座談記錄提供予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面對卡債聯盟酌參。</p> <p>(6)檢討專案程序而將「前置協商外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p> <p>就債務清理事件之協商程序，本會本僅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前置協商，惟因目前債務人處理債務問題主要渠道仍以協商為主，為擴大本會扶助範圍，協助完整解決債務人之債務問題，故將債務人與債權銀行進行之其他類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p> <p>(7)委託進行消債問題研究</p> <p>為詳細瞭解債務人的債務成因、消債條例施行後所面臨的困境、瞭解債務人對於本會服務的需求。</p> <p>(8)舉辦國內研討會討論消債條例實施問題與修法展望</p> <p>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等數個長期關心卡債問題之民間團體於今年 12 月 18 日舉辦「2010 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與修法展望研討會」，邀請司法院、地方法院、銀行公會、法律學者、社會學者、扶助律師及債務人等代表，針對台灣新創建的債務清理法制，從社會面及法律</p>
--	--

	<p>面等來檢視現行體制的運作實務與展望未來的修法變革，以落實與發揮本條例簡易、迅速、經濟及有效協助債務人經濟重生、再社會化之立法目的。</p> <p>(9) 參加日本消費金融對策協議會舉辦之國際會議，落實於本會專案措施</p>
	<p>3、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p> <p>(1) 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建立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p> <p>(2) 辦理「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為提昇通譯人員的法律相關知識，提高通譯人員協助進入司法程序之被害人的能力，本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於 9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分別於新竹、南投、宜蘭及高雄等地舉辦「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共計有 81 名學員參加。</p> <p>(3) 與跨國 NGO 合作之「海外越南移工聯合研究」報告書 此項研究計畫中有關台灣端之研究結果，包含針對聘僱過程之改善建議，中文版已於 12 月底完成，本報告與 2009 國際論壇之議題「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未來展望之一，即研究仲介制度相互關聯，對本會日後推展專案應有相當助益。</p> <p>(4) 持續辦理、協調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p>
	<p>4、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p> <p>(1) 本會接受勞委會以行政委託之方式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2) 專案範圍</p> <p>A、扶助範圍 勞工朋友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雇、未依法發放遣散費</p>

		<p>或退休金等)、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遇職業災害未依法補償或賠償等情形，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或是律師代理者，皆可向本會全國各分會申請勞工訴訟扶助。</p> <p>B、工作內容</p> <p>為接受民眾申請、資格與案情審查、指派律師提供扶助、律師酬金審定、轉付、案件撤銷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請求返還案件經撤銷後之律師酬金等。</p> <p>C、扶助種類</p> <p>包含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民事訴訟代理及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僅限於因雇主違反勞工相關法規而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件)。</p> <p>(3) 專案成效</p> <p>A、本專案 99 年度已累計有 5,281 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 98 年度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而其中有 4,762 位勞工符合本要點之扶助要件(含全部扶助、部分扶助及法律諮詢)。其中有 2,536 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p> <p>B、本專案平均每月扶助 228 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 28 倍。</p> <p>C、截至 99 年底本專案已結案案件計有 2,002 件，8 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 3 億 8 千多</p>
--	--	---

萬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 19 萬元。

D、本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合作召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執行報告說明」記者會，會中由勞委會王如玄主任委員及本會吳景芳董事長，分別報告本專案之執行成果與共同宣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重要性。

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1) 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目前全國共約設有 117 餘處服務據點（含分會），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

(2) 法律諮詢案件量呈現極為顯著的成長，民眾確實需要諮詢服務
本專案自 98 年 4 月開辦以來，截至 99 年底止，21 個月的時間內已提供 87,549 件法律諮詢。

(3) 明年度預計再開辦電話法律諮詢及網路資訊查詢服務

原本為因應廣大卡債族之需求，本會於 97 年 10 月間已規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後因消債案件量明顯滑落，電話法律諮詢之需求仍有待整體評估，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暫延後施行，目前預計於 100 年試辦，本會正着手規劃相關流程。

6、八八風災專案

(1) 連結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外部律師，下鄉聽取受災民眾意見與需求，規劃貼近民眾之服務內容。

(2) 協助反對居住地區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之民眾尋求行政救濟。

	<p>(3) 协助受灾民众请求国家赔偿。</p> <p>(4) 持续协助受灾民众处理死亡宣告、声请发给死亡证明书及抛弃继承或陈报遗产清册等事宜。</p> <p>(5) 提供申请永久屋被驳回之民众法律协助。</p> <p>(6) 完成「關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法律意見書」。</p> <p>(7) 出版「回家路：天灾與人權國際準則實用手冊」。</p> <p>(8) 协办「八八水灾服务联盟週年活动」。</p>
(四)重大瞩目 個案	<p>本會於 99 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服務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本會皆持續提供扶助，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p> <p>1、RCA 污染專案</p> <p>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p> <p>本案於 99 年間，由法院進行證人詢問程序，期間由本會專職律師分工負責整理各證人病歷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請益具有醫學專長之專家，撰寫書狀，並就證人訊問進行準備工作。99 年中，法院要求兩造整理事實後，提出問卷以就原告 529 名會員進行問卷詢問，因問卷內容涉及醫學、流行病學、毒理學、公共衛生、社會學研究，故由專職律師與各領域專家進行會商及諮詢後提出原告問卷陳報法院。而為 99 年間本會為扶助本案，曾數次召開顧問團及律師團會議。</p> <p>2、中石化污染專案</p> <p>本案之特殊性在於中石化公司舊台碱安順</p>

二、宣導業務 推展	(一)下鄉服務	<p>廠過去係屬國營事業，而該廠製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已污染該地區之水產，致使當地居民遭受戴奧辛荼毒 20 多年。本會目前由林煊琪專職律師，與吳信賢律師、李合法律師、林金宗律師、黃昭雄律師及趙培皓律師等熱心之扶助律師進行訴訟之扶助，受扶助人計 86 位居民，訴訟標的合計一億九仟八百七十萬元（另併案自費求償居民有 112 位，訴訟標的合計一億三千二百二十萬元）。全案繼續進行中。</p> <p>3、豐丘明隧道崩塌國賠案</p> <p>本案發生之時即第一時間邀請罹難家屬至南投地檢署參加國賠聲請說明會，協助家屬進行法律上的協助。在審核資力後，符合本會扶助要件的家屬共 11 人，由法扶會指派蘇哲科律師扶助；其餘不符法扶無資力標準的家屬則由犯保協會運用法務部補助款指派蔡宜宏律師協助，2 位律師共同辦理本件國賠案件的程序。</p> <p>經過繁雜的協商程序終於在日前獲得國家賠償協議成立，家屬共獲賠償新台幣伍仟餘萬元。</p> <p>4、國道 6 號工安案</p> <p>事發後本會南投分會積極與南投縣政府勞工社會行政科聯繫與其職災個案管理員訪視受傷人員及死者家屬，並提供法律扶助資訊。是本案，有受傷越南勞工、死亡本國勞工之家屬提出法律扶助申請；至於，6 名印尼籍勞工的部分亦取得印尼辦事處之授權進行賠償訴追事宜。迄今，死亡本國勞工家屬已與雇主達成和解，並已取得賠償金額，其餘尚在洽談和解中。</p> <p>99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60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p>
--------------	---------	--

	<p>村落，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此外，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 97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99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0 日。「2010 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 99 年 6 月 26 起至 99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 36 場次。</p>
(二)宣導工作	<p>1、宣導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165 場次) (2) 參與宣導活動(共計 280 場次) (3) 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導工作 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 C、「莫拉克風災服務專案」宣導工作 D、「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F、「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 G、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p>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電子文宣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宣導短片 <p>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進行公益託播。（「法扶拘提篇」、「法扶缺角篇」、「法扶法諭篇」、「法扶個案篇」、「法扶陳榮豐篇」、「法扶越南篇」、「法扶越南篇法扶日版」、「法扶新法諭篇」。</p>

為加強「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本會於去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版於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益託播，讓更多有需要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另於12月，運用舊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檢警篇」製作低成本之Flash動畫形式宣導短片「法扶新檢警篇」，預計於100年度1月份進行公益託播。

(B) 廣播廣告

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法諭篇」及以「法扶越南篇」宣導短片聲音檔製作成「法扶越南篇」廣播廣告帶，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請新聞處協助於全國200個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

(C) 受扶助人訪談紀錄影片

a、為協助南投分會與南投地檢署於9月13日合作辦理之「豐丘明隧道國賠案」感恩茶會，自行製作受扶助人及家屬訪談紀錄影片。

b、為配合本會於12月18日所舉辦之「2010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特別規劃製作「消債路不通？卡奴往哪走—卡債個案談訪談紀錄」影片，於開幕

式中播放。

(D)全國公益電子字幕機宣導
每月定期委請新聞局地方新
聞處協助於全國 70 餘處公益
電子字幕機 (LED) 公益宣導
本會服務訊息。

B、平面文宣品

(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
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
行第 27 期至第 30 期，共
計四期。
b、《2009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
文版。
c、《天災與人權：培力受災民
眾實用手冊》中英文版
d、《法律「原」來如此 3》

(B)宣導 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5
款 DM，加印及改版 8 款 DM，
包括：

- a、多語言法律扶助業務 DM：
英文版、印尼文版、泰文
版、越南文版，主要分送
至各分會轉予服務外籍人
士單位、團體、機場海關
處等放置。
- b、7-11 公益 DM
- c、新版全國版四折 DM
- d、新版檢警專案 DM
- e、「閱讀台灣 NGO 非政府 book
～2010 年國際書展」宣導
書籤 DM
- f、印及改版 DM：消債條例服務
專案 DM、全國四折頁 DM
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 DM

改版加印、檢警專案 DM、
檢警 A4 說明書加印、勞工
專案 DM 改版加印及擴大
法誥 DM。

g、分會自製 DM

(C) 宣導手冊

改版加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 QA 手冊」。

(D) 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4
款海報，加印及改版 2 款海報。

(2) 媒體聯繫及合作

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
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 50
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
會服務訊息共計 89 次。

(3) 網站宣導工作

A、官方網站

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
多，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達
4,091,924 人次點選。目前有
8,587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
員。

B、部落格

截至今年底止累計超過 5 萬人
次瀏覽，而民眾亦透過部落格
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
服務訊息。

C、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於 98 年下半年起經營本
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今年
底，已有超過 5,000 名年輕族
群及法律人加入。每則訊息約
有 6,0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D、辦理「本會六週年及 2010 全國

		<p>法扶日—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網站宣導工作。</p> <p>E、辦理重要服務專案網路宣導工作。</p> <p>(4)公關拜會工作</p> <p>(5)其他：辦理「民眾對法扶之認知狀況調查</p>
三、行政作業 電子化及資訊 安全	(一)業務管理 系統	<p>94年6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一階段開發，並於同年7月開始部分功能上線運作。99年度本會仍持續開發業務軟體之各項功能：本會於99年度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開發，其中除了補足債清案件變動與結案之流程，亦完成司法院22張相關結案報表之開發。並研擬建制完善的業軟開發SOP及勞委會委託案業軟開發與建置。</p>
	(二)系統維護	<p>因應科技進步所造成的資訊安全威脅大增，本會資訊系統的維護工作除常態性的系統檢修維護外，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自96年即制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外，另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加強資訊安全防護。</p> <p>1、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p> <p>2、成立異地備援系統</p>
四、國際事務	(一)辦理國際 交流活動	<p>1、美國在台協會(AIT)工作人員文杰正先生(Mr. Jason Evans)來會見習</p> <p>在為期四天的見習期間，文先生除了到台北分會全程了解服務流程，也前往台北律師公會進行拜會。</p> <p>2、與美國在台協會美僑科領事組餐敘及交流</p> <p>3、與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處長餐敘及交流(99/05/06)</p> <p>4、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 Ms. Julia Tong來會暑期實習</p>

	<p>本次實習內容依 Julia 於來會前所提對集體訴訟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興趣與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由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專職律師擔任 Julia 之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 NGO 團體，使其學習如何辦理集體訴訟案件。</p> <p>Julia 以其在台灣觀察有關中科三期引發出之行政與司法權爭議為主題，撰文投書至 Taipei Times，另經關心中科三期之國內大學生協助翻譯，再由本會協助投書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中英文投書均獲得刊出，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p> <p>5、越南法律扶助署 (National Legal Aid Agency of Vietnam) 來台考察</p> <p>越南司法部法律扶助署一行八人由副署長領軍，於 7 月 19 日至 23 日到台灣進行參訪，主要目的是學習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台灣對於外籍勞工（尤其是越南籍勞工）所提供之法律扶助。</p>
(二)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p>1、Ms. Denise Scotto 拜會本會</p> <p>2、Mr. Grover Joseph Rees 拜會本會</p> <p>3、香港東華三院健康新家庭輔導中心參訪本會</p> <p>4、北加州灣區法律扶助社專職律師陳貴翔來會參訪</p> <p>5、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p> <p>6、BPSOS 執行長 Dr. Thang 拜會本會</p>
(三)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	<p>1、出席「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p> <p>本會板橋分會高榮志律師代表本會於 2 月 24 日至 26 日，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此行係與台灣廢除死刑聯盟共同前往開會，除將回饋台灣暫停實</p>

		<p>施死刑的經驗，並持續與國際社會互動。高榮志律師於回台後，撰寫相關心得及報告並刊登於本會會訊中</p> <p>2、出席「第 30 回日本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者交流集會」</p> <p>為持續關注消費條例施行後的實務運作問題，並與日本相關團體進行互動交流，參與由「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舉辦之「第 30 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被害者交流集會」，會中由蘇宜士主任及周漢威律師針對台灣多重債務問題提出報告，並與來自韓國以及日本的學者專家進行經驗交流。</p>
(四)辦理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工作		<p>本次前往美國紐約於 11 月 1 日至 5 日進行 5 天的考察。考察對象包括紐約地區法律扶助相關機構、法院、律師公會、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大學公益法律中心、具 Pro Bono 經驗的律師事務所及 NGO 等共 10 個單位，而在拜會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行程中，更特別參與該所協助安排的兩場圓桌會議，本會針對台灣環境訴訟與刑事法律扶助兩議題進行報告，並與紐約地區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討論及交流。</p>
五、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	99 年度辦理主管管理能力、全體同仁專業能力精進、專業律師（包含：審查、扶助、覆議、本會法規人員及專職律師）對弱勢族群與特定議題、志工工作研討等相關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辦理近 118 場次。
六、稽核工作	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的工作項目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

		<p>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包含扶助業務及收款循環稽核、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薪工循環稽核、固定資產循環稽核、投資循環稽核、電腦資訊系統循環稽核、其他控制作業稽核。</p>
--	--	--

貳、收支餘紹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704,266,692元(業務收入654,921,608元及業務外收入49,345,084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592,384,483元、其他捐助收入990,927元、回饋(追償)金收入31,549,449元、其他業務收入451,924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29,542,585元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2,240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49,324,636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20,448元等。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687,425,054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415,724,245元，占總支出60.48%、用人成本96,350,876元，占總支出14.02%、專款專用成本27,647,682元，占總支出4.02%，其餘服務及業務成本為23,158,859元，占總支出3.37%，故直接成本共計562,881,662元，占總支出81.89%。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63,718,945元，占總支出9.27%，其餘行政費用為60,667,548元，占總支出8.82%及業務外費用156,899元，占總支出0.02%，故間接費用共計124,543,392元，占總支出18.11%。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48,502,366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6,709,572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3,653,902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5,446,696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98年度基金總額為2,50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其他基金2,000,000,000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0元，故99年度基金累計總額為2,700,000,000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146,901,426元

- 1、流動資產398,283,753元
- 2、基金及投資2,702,851,358元
- 3、固定資產22,929,986元
- 4、遞延借項17,712,986元
- 5、其他資產5,123,343元

(二) 負債部分：377,603,690元

- 1、流動負債333,245,153元
- 2、其他負債44,358,537元

(三) 淨值部分：2,769,297,736元

- 1、淨值基金2,700,000,000元
- 2、累積餘紹69,297,736元

陸、其他

1、配合本會會計制度修訂，為讓各年度金額具比較性，本預算書中之99年度預算金額及98年度決算金額業經重分類表達。

2、本決算書表之各主要表及明細表所列「本年度預算數」係指本基金會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數，然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科 目	原預算數(A)(註)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扶助成本	644,655,000	(6,055,541)	638,599,459
5111扶助律師酬金	422,919,000	(946,000)	421,973,000
5112審查委員交通費	34,920,000	-	34,920,000
5113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000	-	1,856,000
5114訴訟費用	8,035,000	-	8,035,000
5115其他必要費用	17,800,000	(184,489)	17,615,511
5171用人成本	129,749,000	(533,106)	129,215,894
5172服務成本	29,366,000	(4,391,946)	24,974,054
5179其他業務成本	10,000	-	10,000
用人費用	67,604,000	533,106	68,137,106
5191-111薪資	43,981,000	-	43,981,000
5191-112兼職人員交通費	3,338,000	-	3,338,000
5191-121加班費	4,986,000	-	4,986,000
5191-122誤餐食品	27,000	-	27,000
5191-131考績獎金	4,323,000	-	4,323,000
5191-132年終獎金	3,293,000	-	3,293,000
5191-139其他獎金	-	-	-
5191-141分擔員工保險費	4,158,000	225,305	4,383,305
5191-142文康活動費	320,000	81,759	401,759
5191-143教育訓練費	522,000	47,576	569,576
5191-151退休金	2,656,000	178,466	2,834,466
5191-152資遣費	-	-	-
管理費用	55,607,000	5,522,435	61,129,435
5191-211水電費	1,176,000	1,149,614	2,325,614
5191-221郵電費	3,090,000	183,588	3,273,588
5191-231旅費	1,516,000	(289,545)	1,226,455
5191-232運費	192,000	36,178	228,178
5191-241印刷及裝訂費	339,000	376,797	715,797
5191-242廣告費	900,000	(68,000)	832,000
5191-243業務宣導費	1,469,000	131,474	1,600,474
5191-251修繕費	538,000	146,260	684,260
5191-261保險費	272,000	(221,500)	50,500
5191-271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5191-272其他專業服務費	806,000	678,356	1,484,356
5191-281公共關係費	1,596,000	-	1,596,000
材料及用品費	939,000	60,071	999,071
5191-311辦公室用品	527,000	(85,273)	441,727
5191-312雜項購置	398,000	(39,700)	358,300
5191-313書報雜誌	210,000	-	210,000
租 金	12,693,000	1,859,355	14,552,355
5191-411房屋租金	299,000	-	299,000
折舊及攤銷	12,114,000	(968,250)	11,145,750
5191-521各項攤銷	5,287,000	-	5,287,000
稅捐及規費	-	-	-
5191-611稅捐	-	-	-
5191-621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500,000	-	500,000
5191-711研究考察	6,520,000	-	6,520,000
5191-721專案計畫	676,000	(32,764)	643,236
其他	-	-	-
5191-911會議費	1,055,000	968,250	968,250
5191-921呆帳費用	2,095,000	671,011	1,726,011
5191-931管理費	-	966,513	3,061,513
5191-991其他	-	-	18,677,000
資本門	18,677,000	-	18,677,000
機械及設備	3,900,000	-	3,9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000	-	460,000
什項設備	1,685,000	-	1,685,000
租賃權益改良	2,900,000	-	2,900,000
遞延費用	9,732,000	-	9,732,000
總金額	786,543,000	-	786,543,000

(註)配合本會會計制度修訂，本預算書中之99年度原預算數業經重新分類表達。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721,784,853	收入總額	769,142,000	704,266,692	(64,875,308)	(8.43)
670,177,177	業務收入	723,954,000	654,921,608	(69,032,392)	(9.54)
51,607,676	業務外收入	45,188,000	49,345,084	4,157,084	9.20
710,026,093	支出總額	767,866,000	687,425,054	(80,440,946)	(10.48)
709,823,698	業務成本及費用	767,866,000	687,268,155	(80,597,845)	(10.50)
202,395	業務外費用	-	156,899	156,899	-
11,758,760	本期餘绌	1,276,000	16,841,638	15,565,638	1,219.8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1,276,000	16,841,638	15,565,638	1,219.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2,114,000	8,940,394	(3,173,606)	(26.20)
各項攤銷	5,287,000	9,464,764	4,177,764	79.02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	(5,689,170)	(5,689,170)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56,372	156,372	-
應收票據(增加)	(35,000)	(625,000)	(590,000)	1,685.71
應收帳款減少	-	7,889,066	7,889,066	0.00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減少	(91,464,000)	4,011,043	95,475,043	(104.39)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631,000)	(22,425,615)	(21,794,615)	3,453.98
應收撤銷金減少(增加)	(692,000)	(158,449)	533,551	(77.10)
應收分擔金(增加)	(56,000)	(59,165)	(3,165)	5.65
應收利息(增加)	(3,037,000)	(4,130,528)	(1,093,528)	36.01
備抵呆帳增加	-	968,250	968,250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6,000)	860,714	2,596,714	(149.58)
預付費用減少	71,000	281,567	210,567	296.57
預付款項減少	1,430,000	296,200	(1,133,800)	(79.29)
其他預付款減少	106,000	-	(106,0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減少)	109,888,000	(14,689,630)	(124,577,630)	(113.37)
應付薪工增加(減少)	334,000	(387,444)	(721,444)	(216.00)
應付費用增加	5,000	523,235	518,235	10,364.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0	49,404,722	49,403,722	4,940,372.20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724,000	(2,970,598)	(4,694,598)	(272.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85,000	48,502,366	13,917,366	4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減少	-	475,972,594	475,972,594	-
購置固定資產	(8,945,000)	(3,161,670)	5,783,330	(64.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0)	(669,610,693)	(469,610,693)	234.81
遞延費用增加	(9,732,000)	(9,490,552)	241,448	(2.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000)	(419,251)	(225,251)	11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71,000)	(206,709,572)	12,161,428	(5.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減少)增加	(262,000)	14,909	276,909	(105.69)
代扣退休金增加(減少)	12,000	(3,584)	(15,584)	(129.87)
其他代收款(減少)	-	(100)	(100)	-
其他代扣款(減少)	(150,000)	(2,400)	147,600	(98.40)
暫付款(增加)	(122,000)	(227,263)	(105,263)	86.28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	-
暫收款(減少)增加	(170,000)	74,485	244,485	(14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00	(1,004,854)	(1,052,854)	(2,193.45)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	(588,000)	-	588,000	(100.0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	(437,632)	(437,632)	-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8,444,000	5,240,341	(3,203,659)	(37.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12,000	203,653,902	(3,558,098)	(1.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2,926,000	45,446,696	22,520,696	9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52,000	72,559,977	(7,492,023)	(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78,000	118,006,673	15,028,673	14.5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其他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	-	2,200,000,000	99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餘紳					
累積餘紳	52,456,098	-	-	52,456,098	
本期餘紳	-	16,841,638	-	16,841,638	99年度餘紳
合 計	2,552,456,098	216,841,638	-	2,769,297,73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146,901,426	2,894,298,338	252,603,088	8.73
流動資產	398,283,753	339,517,877	58,765,876	17.31
現金	118,006,673	72,559,977	45,446,696	62.63
庫存現金	18,631	14,300	4,331	30.29
零用金	900,000	770,000	130,000	16.88
銀行存款	117,088,042	71,775,677	45,312,365	63.13
應收款項	278,174,071	264,504,387	13,669,684	5.17
應收票據	625,000	-	625,000	-
應收帳款	3,020,700	10,909,766	(7,889,066)	(72.31)
應收政府捐助款	205,342,163	209,353,206	(4,011,043)	(1.92)
應收回債(追償)金	40,496,646	18,071,031	22,425,615	124.10
應收撤銷金	869,970	711,521	158,449	22.27
應收分擔金	75,765	16,600	59,165	356.42
應收利息	23,266,347	19,135,819	4,130,528	21.59
備抵呆帳	(968,250)	-	(968,250)	-
其他應收款	5,445,730	6,306,444	(860,714)	(13.65)
預付款項	1,767,009	2,344,776	(577,767)	(24.64)
預付費用	868,209	1,149,776	(281,567)	(24.49)
預付款項	898,800	1,195,000	(296,200)	(24.79)
其他預付款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36,000	108,737	227,263	209.00
暫付款	336,000	108,737	227,263	209.00
基金及投資	2,702,851,358	2,503,524,089	199,327,269	7.96
基金及投資	2,702,851,358	2,503,524,089	199,327,269	7.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4,712,208	1,959,412,345	675,299,863	34.46
基金	68,139,150	544,111,744	(475,972,594)	(87.48)
固定資產	22,929,986	28,865,082	(5,935,096)	(20.56)
機械及設備	9,348,083	11,917,634	(2,569,551)	(21.56)
機械及設備	27,281,639	26,327,734	953,905	3.6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933,556)	(14,410,100)	(3,523,456)	24.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8,814	1,737,537	(358,723)	(2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4,797	3,104,797	-	0.00
減：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	(1,725,983)	(1,367,260)	(358,723)	26.24
什項設備	5,176,129	5,950,463	(774,334)	(13.01)
什項設備	13,922,672	13,028,088	894,584	6.8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746,543)	(7,077,625)	(1,668,918)	23.58
租賃權益改良	7,026,960	9,259,448	(2,232,488)	(24.11)
租賃權益改良	22,109,737	21,709,928	399,809	1.84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5,082,777)	(12,450,480)	(2,632,297)	21.14
遞延項	17,712,986	17,687,198	25,788	0.15
遞延費用	17,712,986	17,687,198	25,788	0.15
遞延費用	17,712,986	17,687,198	25,788	0.15
其他資產	5,123,343	4,704,092	419,251	8.91
什項資產	5,123,343	4,704,092	419,251	8.91
存出保證金	5,123,343	4,704,092	419,251	8.91
資產合計	3,146,901,426	2,894,298,338	252,603,088	8.73

(註) 截至99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証書，實際須在外保証者總金額為533,105,492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377,603,690	341,842,240	35,761,450	10.46
<u>流動負債</u>	333,245,153	301,719,190	31,525,963	10.45
應付款項	329,819,615	294,968,732	34,850,883	11.82
應付票據			-	-
應付律師酬金	198,865,899	213,555,529	(14,689,630)	(6.88)
應付薪工	18,953,744	19,341,188	(387,444)	(2.00)
應付費用	6,210,395	5,687,160	523,235	9.20
其他應付款	105,789,577	56,384,855	49,404,722	87.62
預收款項	2,302,797	5,273,395	(2,970,598)	(56.33)
預收收入	2,302,797	5,273,395	(2,970,598)	(56.33)
其他流動負債	1,122,741	1,477,063	(354,322)	(23.99)
代扣勞健保費	647,704	632,795	14,909	2.36
代扣所得稅			-	-
代扣退休金	202,572	206,156	(3,584)	(1.74)
其他代收款	18,500	18,600	(100)	(0.54)
暫收款	111,885	37,400	74,485	199.1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142,080	579,712	(437,632)	(75.49)
其他代扣款		2,400	(2,400)	(100.00)
其他負債	44,358,537	40,123,050	4,235,487	10.56
什項負債	44,358,537	40,123,050	4,235,487	10.56
存入保證金	1,168,563	2,173,417	(1,004,854)	(46.2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43,189,974	37,949,633	5,240,341	13.81
其他什項負債		-	-	-
負債合計	377,603,690	341,842,240	35,761,450	10.46
淨值	2,769,297,736	2,552,456,098	216,841,638	8.50
基金(淨值基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8.00
基金(淨值基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8.00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基金	2,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10.00
餘額	69,297,736	52,456,098	16,841,638	32.11
累積餘額	69,297,736	52,456,098	16,841,638	32.11
累積餘額	52,456,098	40,697,338	11,758,760	28.89
本期餘額	16,841,638	11,758,760	5,082,878	43.23
淨值合計	2,769,297,736	2,552,456,098	216,841,638	8.5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46,901,426	2,894,298,338	252,603,088	8.73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收入</u>	723,954,000	654,921,608	(69,032,392)	(9.54)	
<u>捐贈補助收入</u>	720,267,000	593,375,410	(126,891,590)	(17.62)	
政府捐助收入	719,427,000	592,384,483	(127,042,517)	(17.66)	1. 司法院捐助592,284,483元。 (1) 99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 594,487,192元。其中 581,462,372元帳列「政府捐助收 入」、13,024,820元帳列「遞延 政府捐助收入」。 (2) 99年度「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 列「政府捐助收入」共計 10,822,111元。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民間捐贈收入	-	29,680	29,680	-	民間單位捐款較預期多。
其他捐贈收入	840,000	961,247	121,247	14.43	本年度加強法律宣導及擴大法律諮詢服務 ，使民眾捐款較預期為高。
<u>專案計畫收入</u>	100,000	29,544,825	29,444,825	29,444.83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50,000	29,542,585	29,492,585	58,985.17	99年辦理勞委會行政委託專案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50,000	2,240	(47,760)	(95.52)	本年度民間單位指定用途之專案計劃捐助 未若預期。
其他業務收入	3,587,000	32,001,373	28,414,373	792.15	
其他業務收入	1,235,000	451,924	(783,076)	(63.41)	本年度因承辦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如緩起 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之執行未若預期。
回饋（追償）金收入(註)	2,352,000	31,549,449	29,197,449	1,241.39	本年度加強進行四金追討作業且按月估計 應收收入。
<u>業務外收入</u>	45,188,000	49,345,084	4,157,084	9.20	
財務收入	45,188,000	49,324,636	4,136,636	9.15	
利息收入	45,188,000	49,324,636	4,136,636	9.15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0,448	20,448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0,448	20,448	-	對造延遲繳納追債金之利息收入、員工考 核機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招標 文件收入等。
合計	769,142,000	704,266,692	(64,875,308)	(8.43)	

(註)配合會計制度修訂，本科目係原「回饋金收入」、「追債金收入」二科目合併於「回饋(追債)金收入」表述，並由「捐贈補助收入」項下改列為「其他業務收入」項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7,866,000	687,268,155	(80,597,845)	(10.50)	
法律服務成本(註)	485,530,000	415,724,245	(69,805,755)	(14.38)	
扶助律師酬金	422,919,000	377,218,617	(45,700,383)	(10.81)	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量及檢警第一次偵訊專案案件量未若預期，故律師酬金執行未達預算。 1.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酬金351,379,817元及法律諮詢酬金13,428,000元，共計為364,807,817元。 (1)99年度一般案件為27,137件。 (2)99年度擴大法律諮詢案件量為57,901件。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准予扶助酬金6,356,900元及法律諮詢酬金3,885,500元，共計為10,242,400元。 (1)99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准予扶助案件為1,343件。 (2)99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為7,175件。 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2,168,400元；案件數為426件。
審查委員交通費	34,920,000	26,354,000	(8,566,000)	(24.5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量未若預期。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000	1,818,000	(38,000)	(2.05)	
訴訟費用	8,035,000	5,780,390	(2,254,610)	(28.06)	1.四金追討案件多數係於行政通知階段即收回，訴訟階段及強制執行階段收回者相對較少，故訴訟費用執行較原預估少。 2.另追償金案件因法院對律師酬金部分可否向對造追討見解分歧，故進入執行程序階段案件較少，致執行率偏低。
其他必要費用	17,800,000	4,553,238	(13,246,762)	(74.42)	同訴訟費用說明。
業務成本(註)	159,125,000	119,509,735	(39,615,265)	(24.90)	
用人成本	129,749,000	96,350,876	(33,398,124)	(25.74)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29,366,000	23,151,759	(6,214,241)	(21.16)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10,000	7,100	(2,900)	(29.00)	到場後不符合檢警專案實施範圍之案件較預期減少。
專款專用成本	-	27,647,682	27,647,682	-	
專款專用成本	-	27,647,682	27,647,682	-	99年度辦理勞委會專案、緩起訴處分金及個人指定捐款等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用(註)	123,211,000	124,386,493	1,175,493	0.95	
用人費用	67,604,000	63,718,945	(3,885,055)	(5.75)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607,000	60,667,548	5,060,548	9.10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業務外費用	-	156,899	156,899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56,899	156,899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合 計	767,866,000	687,425,054	(80,440,946)	(10.48)	

(桂)配合會計制度修訂，99年度預算科目及金額業經重分類表達。

「其他業務成本」原為「法律服務成本」重分類後為「業務成本」。

1.「其他業務成本」原為「法律出版物成本」並於該項之
99年度「用人費用」原預算編列為197,353,000元，經重分類後，改列為「用人成本」129,749,000元及「用人費用」67,604,000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額為191,353,000元，經重分類後，改列為「服務成本」29,366,000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55,607,000元。

⁴² 3.99年度「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編列為84,370,000元。江主委表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3,900,000	1,339,977	(2,560,023)	(65.64)	主係因本會撙節經費，故實際執行金額較預期少。另原預計配合業務系統而需增購之設備，經討論及測試後發現必須先進行業務系統修改及軟體升級，設備才能發揮功能，故暫停執行設備採購，待業務系統完成修改及軟體升級，再配合執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000		(460,000)	(100.00)	主係因台中分會改租案之相關電話設備預計於100年驗收完成，另因本會撙節經費，故實際執行金額較預算編列少。
什項設備	1,685,000	894,584	(790,416)	(46.91)	主係因本會撙節經費，故實際執行金額較預期少。另因捲卷倉儲政策調整，原編列活動式檔案櫃等倉儲設備購置暫停執行。
租賃權益改良	2,900,000	927,109	(1,972,891)	(68.03)	主係因台中分會及新竹分會改租案之相關租賃權益改良預計於100年驗收完成，另因本會撙節經費，故實際執行金額較預算編列少。
遞延費用	9,732,000	9,490,552	(241,448)	(2.48)	1.「業務管理系統酬金給付方式暨抵扣流程整合功能修改」\$600,000(為司法院98年撥款支應)。 2.98年度「業務系統受裡扶助案件分析暨債務清理作業系統增修採購案\$2,100,000；「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項目98年度維護」。 1,850,000(為司法院98年撥款支應)。 3.「業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開發與建置」\$3,800,000(為司法院98年撥款支應)。 4.另99年預算所編列之第四期業務系統開發案之預算實際執行為第四期業務系統建置、會計系統建置、人資系統建置，此三案皆預計於100年完成建置，故99年預算執行率較低。
合計	18,677,000	12,652,222	(6,024,778)	(32.2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一)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4,601,000	3,851,954	(749,046)	(16.28)	本年度資本門折舊執行率較低之原因，請詳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000	358,723	(175,277)	(32.82)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什項設備	2,325,000	1,668,918	(656,082)	(28.22)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4,654,000	3,060,799	(1,593,201)	(34.23)	同機械及設備說明
合計	12,114,000	8,940,394	(3,173,606)	(26.20)	

本年度決算數8,940,394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8,928,772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11,622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5,287,000	9,464,764	4,177,764	79.02	本年度預算編列之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合計	5,287,000	9,464,764	4,177,764	79.02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3)=(2)-(1)	說明
秘書長	1	1	-	
副秘書長	1	1	-	
分會執秘	21	16	(5)	
部門主管	25	21	(4)	
專職人員	167	172	5	本會均以總員額方式運用 人力，故各職位之增減員 額均為帶職帶缺，以利人 力運作。
臨時人員	20	20	-	包含5名工讀生。
專職律師	18	7	(11)	
合計	253	238	(1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3)-(2)-(1)	說 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2)		
薪資	133,398,000	66,099,903	43,536,095	109,635,998	(23,762,002)	
兼職人員交通費	3,338,000	-	2,319,000	2,319,000	(1,019,000)	
加班費	15,372,000	6,103,730	3,548,950	9,652,680	(5,719,320)	
誤餐食品	80,000	52,980	19,745	72,725	(7,275)	
考績獎金(註)	12,705,000	6,457,500	3,227,580	9,685,080	(3,019,920)	
年終獎金	9,680,000	4,955,261	2,878,469	7,833,730	(1,846,27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289,000	7,001,904	4,383,305	11,385,209	(903,791)	
文康活動費	895,000	479,394	401,759	881,153	(13,847)	
教育訓練費	1,548,000	575,549	569,576	1,145,125	(402,875)	
退休金	8,048,000	4,624,655	2,834,466	7,459,121	(588,879)	
合 計	197,353,000	96,350,876	63,718,945	160,069,821	(37,283,179)	

(註) 配合會計制度修訂，99年度預算科目「績效獎金」名稱，修正為「考績獎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3,499,000	1,491,785	2,325,614	3,817,399	318,399	9.10	
郵電費	9,196,000	5,736,439	3,273,588	9,010,027	(185,973)	(2.02)	
旅費	2,369,000	486,689	939,998	1,426,687	(942,313)	(39.78)	原教育訓練之旅費，因本年度「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定義修訂，列入「教育訓練費」科目及撙節經費所致。
運費	192,000		228,178	228,178	36,178	18.84	因99年度案件量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印刷及裝訂費	1,010,000	768,256	715,797	1,484,053	474,053	46.94	因99年度案件量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廣告費	900,000		767,170	767,170	(132,830)	(14.76)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業務宣導費	1,622,000	207,561	1,600,474	1,808,035	186,035	11.47	舉辦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宣導說明會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修繕費	1,600,000	328,571	684,260	1,012,831	(587,169)	(36.7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保險費	272,000		49,423	49,423	(222,577)	(81.83)	原兼職人員及志工保險費，因本會「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定義修訂，列入「其他費用」科目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280,000	280,000	(120,000)	(30.00)	因本會公益性質，本年度會計師勞務費較預算減少所致。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348,000	1,484,356	1,832,356	(112,644)	(5.79)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1,526,319	1,526,319	(69,681)	(4.37)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794,000	1,919,849	999,071	2,918,920	124,920	4.47	
雜項購置	1,568,000	540,773	299,647	840,420	(727,580)	(46.40)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報章雜誌	398,000		261,793	261,793	(136,207)	(34.2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食品	1,216,000	967,753	183,578	1,151,331	(64,669)	(5.3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一）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2)			
租金							
房屋租金	23,330,000	8,153,285	14,552,355	22,705,640	(624,360)	(2.68)	
辦公室設備租金	889,000	731,523	199,582	931,105	42,105	4.74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2,114,000	-	8,928,772	8,928,772	(3,185,228)	(26.29)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5,287,000	-	9,464,764	9,464,764	4,177,764	79.02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研究及規費							
研究考察費	500,000	-	629,049	629,049	129,049	25.81	出國研習-英國實習費用176,377元，係編列於98年度預算於99年度執行完成。（由司法院98年撥款支應）
專案計畫費	7,060,000	1,174,525	5,023,373	6,197,898	(862,102)	(12.21)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147,946	147,946	147,946	-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等指定用途款項。
其他							
會議費	676,000	42,508	346,667	389,175	(286,825)	(42.43)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968,250	968,250	968,250	-	依取具債權憑證提列備抵呆帳，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管理費	1,939,000	-	1,726,011	1,726,011	(212,989)	(10.98)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其他費用	2,601,000	254,242	3,061,513	3,315,755	714,755	27.48	99年案件量增加匯費因而增加所致、雖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未逾流用後之預算數。
合 計	84,973,000	23,151,759	60,667,548	83,819,307	(1,153,693)	(1.36)	

主辦會計： 謝佳恩

秘書長： 廖繼鋒

董事長： 吳景芳